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原簡字第17號

原告 江謝雪美

被告 林呂德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所涉公共危險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0年3月3日以108年度原附民字第6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壹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21日凌晨1時5分許，持不明液體1瓶進入桃園市○○區○○街○○巷○號建築物之1樓樓梯間，以不詳方式點火，火勢旋即大幅延燒，燒燬原告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並使該處1樓樓梯間中間牆壁及天花板嚴重受熱、變色，且有局部脫落、裝潢木材嚴重碳化，及原告所有之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巷○號5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牆壁及天花板燻黑情形、且原告亦因吸入濃煙就醫。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360元、系爭機車全毀之損失54,000元、系爭房屋油漆費用27,000元、公共設施修繕費25,765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8,1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油漆粉刷工程證明書、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冠和鋼鋁企業社估價單、明信水電工程行估價單、力行通信有限公司估價單、清雄工程行報價單，及現場照片為證（見附民卷第9至43頁），並有本院刑事庭108年度原訴字第81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9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全案卷證查核無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法律適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臺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之新車價格5萬4,000元，並提出機車買賣契約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4頁），惟系爭機車已經燒燬，故並無維修、殘餘價值等問題，是原告可向被告請求者，應即為系爭機車於案發時之市值。本院審酌系爭機車已經燒燬，無法確認於事發時該車之使用、保存狀況如何，故參考原告購買系爭機車之價格及同廠牌中古車收購價等一切情狀，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認系爭機車於案發時之

市價為2萬元應屬合理，逾此金額之請求，即無從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74,125元（醫療費1,360元＋系爭機車損失20,000元＋系爭房屋油漆費用27,000元＋公共設施修繕費25,765元＝74,12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見附民卷第45頁）之翌日即108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末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另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陳家蓁